

檔 號：RND03P9
保存年限：3

大仁科技大學 函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聯絡人：推廣中心張樹德
電子信箱：arthur@tajen.edu.tw
聯絡電話：08-7624002#1909
傳真電話：08-762675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公告週知。

發文字號：屏仁推廣字第1030001104號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速別：普通件

二、文陳閱後存。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約用字子論
103.07.09

副教授兼研發長 施君興

附件：簡章、報名表及附表一、二（大仁環教DM-2-N~~AW~~PD~~1~~報名表及附件一二.DOC，共2個電子檔案）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與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103年度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假日班】第2期」招生簡章(如附件)，請 惠予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原課程因報名人數不足，延期開訓，相關課程資訊請至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查詢 <http://a12.tajen.edu.tw> 二、歡迎符合下述資格者參加：1.欲參加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學位並已修畢特定單一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學分以上。
- 3.符合以上條件未修過「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倫理」等6學分課程。
- 三、參與本期研習學員，結訓後符合資格者可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人2,000元經費補助。
- 四、洽詢專線：(08)762-4002轉1702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洪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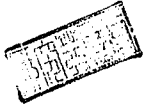
103/07/09
13:30:43

研究發展處



103年 7月 9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8834號





校長 王 駿 發

裝

訂



2/11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 核心課程研習班【假日班】第 2 期簡章

一、目的：

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與管理辦法」。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辦理「環境教育核心課程」(30 小時以上)研習班。核心科目為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以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

二、參訓對象與資格：

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且未修「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倫理」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

(一)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

(二)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學歷」申請認證，認證者已修畢特定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以「學歷」申請者請應檢具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學位證書影本及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18 學分以上)證明文件(歷年成績表)

2. 科目對照表(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者免附)

3. 專業領域學分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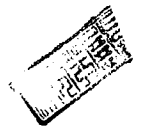
(<https://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三、研習期程：

103 年 07 月 26、27 日、08 月 02、03 日，共計 4 日。
採週六、週日上課(假日班)。

四、上課人數：報名人數滿 35 人即可安排開班。

※(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將移至下梯次)



五、研習方式：

(一)以室內授課為主。

(二)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則核發研習證明。未全程參與研習者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六、報名方式程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7月18日，開始報名登記，人數登記滿35人即通知繳費開班(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將移至下梯次)

(二)報名方式：

1.請先確認上課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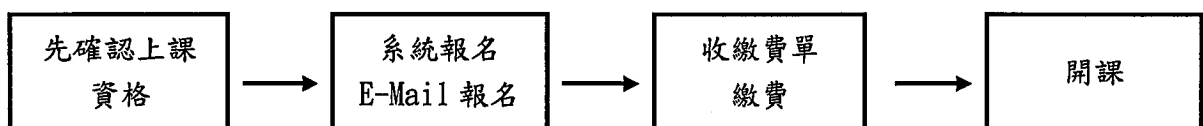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洪淑玲 小姐(08-7624002 轉 1702) 或葉勝雄 組長(分機 1701)

2.系統報名：http://a12.tajen.edu.tw/files/14-1012-37389_r662-1.php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勿重複報名)，請連同附件檔(報名表)、學分檢核單 mail 至 linn731116@tajen.edu.tw，或傳真至(08)7626751，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3.E-mail 報名：linn731116@tajen.edu.tw

4.繳費方式：通知確認開班後，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將寄發繳費單，請依繳費單繳款方式繳費！



※每一梯次上限人數至多為42名。將依先完成繳費者為正取人數，超過上課人數者，將視為備取者。

七、報名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http://a12.tajen.edu.tw>

位置：活動中心1樓C101辦公室 承辦人：洪淑玲 小姐(08-7624002 轉 1702)

【推廣教育中心】 位置：史懷哲大樓1樓 R107 教室，

聯絡人：林佳葦 小姐(08-7624002 轉 1906)

4/11



八、報名文件：

1. 報名表
2. 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 (歷年成績表)
3.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九、研習費用：

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研習費用新台幣 7,000 元整。

※含講義費，不含餐費、環保署認證費。

十、課程時間及課程內容：

~研習時間：103 年 07 月 26、27 日、08 月 02、03 日，共計 4 日~

~每日 08:00~12:00 13:00~17:30~

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 30 小時以上				
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概論	4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5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學	4	
		環境倫理之實踐	5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	3	
		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	3	
	合計時數 (需達 30 小時以上)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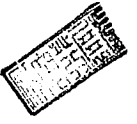
※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 (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請注意：

1. 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爾後確實可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需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再行參與研習，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

※請務必先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確認！

2.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中文版→環境教育認證(左邊欄位-業務項目)→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



十一、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1.11.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核可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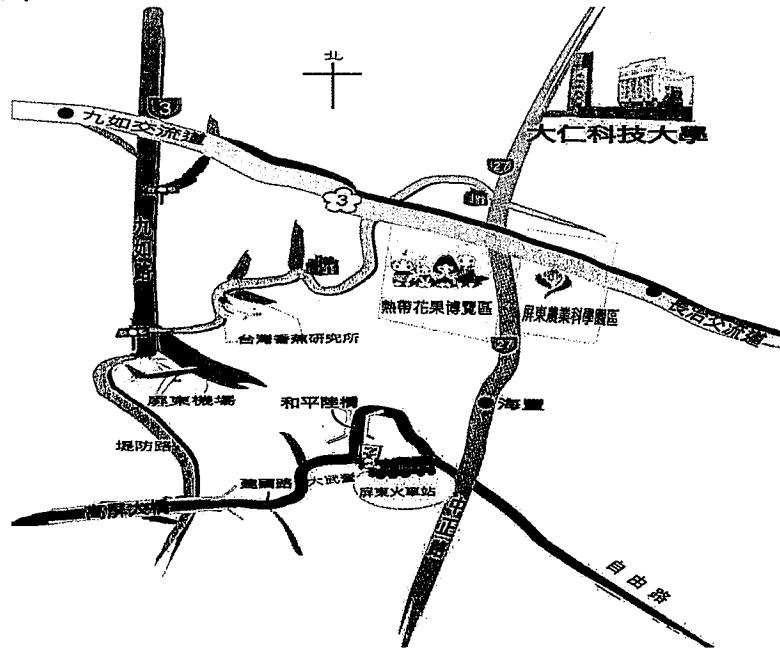
十二、研習證明：

全程出席者，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於參與研習後 1 個月內發放研習證明。

十三、補助說明：參與本期研習學員，結訓後符合資格者可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人 2,000 元經費補助。



十五、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 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第一 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 即可抵達
- 中、北部南下：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第一 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 覽區前左轉接 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 內埔潮洲：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 道路直 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屏東火車站左轉 → 屏東客運總站搭往鹽埔（不可搭經洛陽村） 客運公車，即可到達大仁科技大學（約 10~15 分鐘）。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 技大學（約 10~15 分鐘）。
- 搭乘 高鐵 轉 台鐵 轉 客運：欲搭乘高鐵，搭乘目的地選擇 高雄左營 站，到站後，轉搭 台鐵（目的地選擇 屏東），抵達屏東後，出屏東火車 站向左走即可看到屏東客運總站，購票目的地選擇 新園 或 說大仁科技大 學，搭乘 屏東·鹽埔 經 德和 或 屏東·高樹 經 德和 方向的車次（候 車時，廣播會提到大仁科技大學），方可抵達本校（約 10~15 分鐘）。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30 小時) 報名表(第 2 期)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1 吋)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所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收據抬頭:
申請認證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請填寫學分檢核單)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薦舉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需自行申請認證 註:1. 欲申請「學歷」認證者, 才需要填寫學分檢核單, 其他申請管道者無須填寫
備註	1.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 否則不予核發證明文件 2.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應由環訓所認定, 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身分證影本黏黏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黏處(反面)

附表一、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學歷)認證科目對照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前項第 1 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第 1 項第 1 款核心科目 6 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第 1 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壹、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習時數 (擇一勾選)
1.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概論	4 小時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5 小時	
2.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學	4 小時	
	環境倫理之實踐	5 小時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	3 小時	
	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	3 小時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小時	
	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	3 小時	
核心科目 學分數/研習時數 小計： <u>30 小時</u>			
貳、環境相關科目【註：工作項目勾選行政者，請依序填列】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 _____			



附表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學歷)科目對照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前款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前述核心科目 6 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填表注意事項】

- 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 18 個學分(含)以上，且每 1 個科目名稱(學分數)僅能申請 1 項專業領域，各領域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可重複；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敬請分列。
-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僅採計 1 次。
- 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http://eecs.epa.gov.tw>)之專業領域課程中，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將送委員審核。
- 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

壹、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習時數 (擇一勾選)
1.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概論	4 小時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5 小時
2.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學	4 小時
	環境倫理之實踐	5 小時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	3 小時
	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	3 小時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小時
	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	3 小時

核心科目 學分數/研習時數 小計： 30 小時

貳、環境相關科目

專業領域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程 (博士/碩士/學士/專科)	審核結果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學分數總計： _____ 學分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謝謝。

